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

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(97.6.17)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(97.10.28) 97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(97.11.27)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(103.12.4) 103 學年度系所主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(104.6.16)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(104.11.11)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(111.6.7)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3.5.7) 112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所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，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選之。
 - (一) 教師代表九名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惟身障組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資優組教師至少二名，復諮所教師至少一名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三名，由系學會及兩所研究生各推選一名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代表至多二名，可包括校友、產業界或專家學者，由系所務會議推舉產生。
 - (四) 委員任期一任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每學年最後一次系所務會議改選之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所（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暑期班、研習班及學程等）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所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研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提交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